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曾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八十八年九月八日、九十年八月一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七次修正施行。

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及避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產生爭議，無法落實本法針對開發行為超過一定時間尚未進行時，課以開發單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義務，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並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實務運作需要，明確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變更之適用情形，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共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變更原申請內容應檢送之書件形式及適用情形。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 二、刪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之規定，避免無法落實本法針對開發行為超過一定時間尚未進行之情形所作特殊限制，回歸本法通盤檢討。（刪除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
- 三、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檢討修正主管機關之分工及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一及第十九條附表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 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 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審酌實務作業存在單純「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惟對環境品質之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情形，且非屬應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變更事項，依現行規定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考量本條立法意旨，前述情形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列舉情形具有共通特徵，惟未受概括條款之涵攝，爰修正第二項第八款規定。

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u>引進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u>，<u>提升產能或改變製程</u>，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實務「引進較原設施低能耗或低污染排放量之設備」之情形，雖提升產能或改變製程，但審酌前述情形污染總量未增加，對環境影響尚屬輕微，明定以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辦理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開發許可，起始日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一、本條刪除。 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釋示，屬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權限，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作成開發行為許可之法律依據及型態眾多，為落實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立法意旨，避免目的事業

	發開發許可之日。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 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	主管機關認定之許可形式，無法發揮本法針對開發行為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超過一定之時間尚未進行開發行為者，應再考量當時之環境因素及所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特殊限制，爰予刪除，回歸本法通盤檢討。
--	--	---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一、參照 本法第五 條授權訂 定之認定 標準、細 目，修正 開發行為 類型名稱 及順序， 爰修正附 表一內 容，以資 一致。 二、修正 「旅館或 觀光旅 館」「研 習設施或 大學」 「港區申 請設置水 泥儲庫」 等開發行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u>一、工廠之設立</u>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一、工廠之設立 及工業區之 開發	<u>（一）國營事業工 廠之設立。</u>	<u>（一）非國營事業工 廠之設立。</u>	
<u>二、園區之開發</u>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 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 下。		<u>（二）園區開發面 積逾三十公 頃。</u>	<u>（二）園區開發面積 三十公頃以 下。</u>	
<u>三、道路之開發</u>	（一）國道、省 道。 （二）跨越二直轄 市、縣 （市）以上 之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 鄉道、市區道路及其 他位於直轄市、縣 （市）內之道路。	二、道路、鐵 路、大眾捷 運系統、港 灣及機場之 開發	<u>（一）國道、省道 及跨越二直 轄市、縣 （市）以上 之道路。</u>	市道、縣道、區道、 鄉道、市區道路及其 他位於直轄市、縣 （市）內之道路。	
<u>四、鐵路之開發</u>	鐵路。			<u>（二）鐵路。</u>		
<u>五、大眾捷運系 統之開發</u>	大眾捷運系統。			<u>（三）大眾捷運系 統。</u>		
<u>六、港灣之開發</u>	商港、軍港、漁 港、工業專用港、 遊艇港。			<u>（四）商港、軍 港、漁港、 工業專用 港、遊艇 港。</u>		
<u>七、機場之開發</u>	機場。			<u>（五）機場。</u>		
<u>八、土石採取</u>		（一）採取土石 （二）土石採取碎 解、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探礦、採礦。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為之主管機關分工。
<u>九、探礦、採礦</u>	探礦、採礦。					
<u>十、蓄水工程之開發</u>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u>十一、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u>	(一)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 <u>抽水或引水工程</u> 。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海水淡化廠工程。 (四) 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 <u>抽水或引水工程</u> 。 (二)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u>淨水處理廠或非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u> 。	四、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及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三) 海水淡化廠工程。 (四)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五)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水利工程。 (六)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七) 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水利工程。 (三)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u>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u>	(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	(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				

	<u>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u>	<u>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u>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u>(一)</u>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u>十三、農、林、漁、牧地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開發</u>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u>(二)</u>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	
<u>十四、砍伐林木</u>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之砍伐林木。			<u>(三)</u> 魚塭或魚池。	
<u>十五、魚塭或魚池之開發</u>		魚塭或魚池。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u>(一)</u>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u>(二)</u> 國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u>(三)</u> 高爾夫球場。	<u>(四)</u> 畜牧場。	
<u>十六、牧地之開發利用，興建畜牧場</u>		畜牧場。			<u>(一)</u>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u>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u>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	<u>(一)</u>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 <u>(二)</u> 動物園。			<u>(二)</u> 公有林或私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u>十八、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開發</u>	位於國有林。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林。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u>(三)</u> 運動場地。	
					<u>(四)</u> 動物園。	
					(一) 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	

<u>十九、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u>	<u>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及國家森林遊樂區。</u>	<u>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及國家森林遊樂區。</u>			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 (五) 醫療建設。
	<u>二十、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u>	<u>高爾夫球場。</u>	<u>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u>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u>新市鎮興建或擴建。</u> (一) <u>社區興建。</u> (二) <u>高樓建築。</u> (三) <u>舊市區更新。</u>
	<u>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發</u>	<u>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u>	(一) <u>除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以外</u>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一) <u>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u> (二) <u>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u>
					(一) 水肥處理廠。 (二) 污水下水道工程。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轉運站。 (五)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 <u>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u> (七) 一般廢棄物之

		<u>之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u>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		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u>(三)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u>	垃圾分選場。 (八)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非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九) 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 (十) 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	
<u>二十二、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u>		<u>(一) 醫院</u> <u>(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機構。</u>				
<u>二十三、新市區建設</u>	新市鎮。	<u>集合住宅或社區。</u>				
<u>二十四、高樓建築</u>		高樓建築。				
<u>二十五、舊社區更新</u>		舊社區更新。				
<u>二十六、環境保</u>	除再利用外，以焚	(一) 水肥處理廠。				

<u>護工程之興建</u>	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二) 污水下水道工程。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轉運站。 (五) <u>廢棄物(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u> (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場 <u>(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u> 。 (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 (八)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 <u>有害事業廢棄物</u> 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非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			廢棄物分類處理場。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一) 核能電廠。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太陽能、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u>(一) 輸電線路工程。</u> <u>(二) 超高壓變電所。</u> <u>(三)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u> <u>(四) 輸送天然氣</u>	<u>(一) 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u>	

		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九) 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 (十) 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		或油 品 管 線工程。 <u>(五) 軍 事 營 區、海 岸 (洋) 巡 防 營 區、飛 彈 試 射 場、靶 場 或 雷 達 站 等 國 防 工 程。</u> <u>(六) 設 置 液 化 天 然 氣 接 收 站 (港)。</u> <u>(七) 人 工 島 嶼 之 興 建 或 擴 建 工 程。</u> <u>(八) 核 子 反 應 器 設 施 之 除 役。</u> <u>(九) 纜 車 之 興 建 或 擴 建。</u> <u>(十) 矯 正 機 關、保 安 處 分 處 所 或 其 他 以 拘 禁、感 化 為 目 的 之 收 容 機 構。</u>	<u>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u> <u>(二) 展 覽 會、博 覽 會 或 展 示 會 場。</u> <u>(三) 公 墓。</u> <u>(四) 殯 儀 館、骨 灰 (骸) 存 放 設 施。</u> <u>(五) 屠 宰 場。</u> <u>(六) 動 物 收 容 所</u> <u>(七) 地 下 街。</u> <u>(八) 安 養 中 心、護 理 機 構 或 長 期 照 護 機 構、養 護 機 構、安 養 機 構 等 老 人 福 利 機 構。</u> <u>(九) 觀 光 (休 閒) 飯 店、旅 (賓) 館。</u> <u>(十) 火 化 場。</u> <u>(十一) 工 廠 變 更 用 地 作 為 非 工 廠 開 發 使 用。</u>	
<u>二十七、能 源 或 輸 變 電 工 程 之 開 發</u>	(一) 核 能 電 廠、核 子 反 應 器 設 施 之 除 役。 (二) 水 力 發 電 廠。 (三) 火 力 發 電 廠。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				

	(四) 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u>輸電線路工程。</u> (六) <u>海上變電站或陸域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變電所。</u>			<u>(十一)</u>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 <u>(十二)</u> 氣象雷達站。 <u>(十三)</u>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u>(十四)</u>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u>(十二)</u> 設置石油管 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u>(十三)</u>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	
<u>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u>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u>二十九、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u>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u>三十、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u>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				

<u>場</u>				
<u>三十一、殯葬設施</u>		(一) 公墓。 (二) 殯儀館、骨灰 (骸) 存放設 施。 (三) 火化場。		
<u>三十二、屠宰場</u>		屠宰場。		
<u>三十三、動物收容所</u>		動物收容所。		
<u>三十四、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u>	(一) 液化天然氣 接 收 站 (港)。 (二) 天然氣或油 品 管 線 工 程。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 槽 <u>或天然氣貯存槽</u> 。		
<u>三十五、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u>	軍事營區、海岸 (洋)巡防營區、 飛彈試射場、靶 場或雷達站。			
<u>三十六、纜車</u>	纜車。			

<u>三十七、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u>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u>三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u>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			
<u>三十九、設置氣象設施</u>	(一) <u>氣象雷達站。</u> (二) <u>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u>			
<u>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u>	(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	(一) 地下街工程。 (二) <u>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u> (三)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		

<u>告者</u>	成陸地。	內之開發行 為。		
-----------	------	-------------	--	--

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一）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二、道路之開發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二）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三、鐵路之開發 （一）<u>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u>。 （二）<u>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u>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 （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一）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二、道路之開發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二）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三、鐵路之開發 （一）高速鐵路新建。 （二）鐵路之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 （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u>遊艇港</u>新建工程。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一、參照本法第五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細目，修正開發行為類型名稱，爰修正附表二內容，以資一致。 二、審酌環境影響程度，修正納入「高速鐵路延伸工程」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將非必然有重大影響之虞之「遊艇港新建工程」、「輸電線路」「變電所新建工程」等開發行為予以刪除，但仍可經由委員會審查認定，如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u>不含園區內之開發</u>）。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u>以上</u>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u>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u>）。 十四、<u>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u>（<u>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園區內之開發</u>）。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十七、新市鎮開發。	(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u>園區內之開發不在此限</u>）。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u>擴建</u>工程。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十三、<u>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u>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 十四、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十七、新市鎮開發。	
--	--	--